创新试点优秀项目互评说明

**1．评选要求：**请在**附件1：创新试点优秀项目互评表**中从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推荐的190个项目，评选100项为优秀项目。各省评选优秀项目比例可参考**附件2：创新试点优秀项目统计**；同时，为便于统计，请直接在**附件1**中评选，不要对表格做其他任何改变。

**2．评选依据：**优秀项目评选可参考**附件3：结项报告**及**附件4：结项说明书**，其中已汇总各省推荐的190个优秀项目相应资料。

**3．时间要求：**请务必于下周二（1月20日）中午12:00前将评选结果的excel表格发送至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邮箱，[2354000000@qq.com](mailto:2354000000@qq.com)。否则视为放弃评选。

4．如有问题，随时联系，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 杨志丹 010-85212280。